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2023 年，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伯特利”或“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地履行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促进公司的规范化运作。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工作情况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十二次会议，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2023 年 2 月 7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召开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1、审议《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 GDR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审议《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审议《关于修订〈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GDR 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2、2023 年 3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召开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提前赎回“伯特转债”的议案》。

3、2023 年 3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召开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

议案》、《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下属公司芜湖伯特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及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召开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5、2023 年 6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召开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的议案》、《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关于向芜湖伯特利墨西哥公司增资暨投资建设年产 550 万件铸铝转向节等产品项目的议案》。

6、2023 年 7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召开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7、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召开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2023 年 9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召开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预留部分相关内容的议案》。

9、2023 年 10 月 9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召开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伯特转债”的议案》。

10、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召开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11、2023 年 11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召开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

注册资本和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2023年12月26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召开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增加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二、监事会履职情况

2023年度，为规范公司的运作，保证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合理并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公司监事会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监督，忠实的履行监督职能。

（一）会议情况监督

2023年度，监事会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听取了公司各项重要提案和决议，参与了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起到了必要的审核职能以及监督作用，同时履行了监事会知情监督检查职能。

（二）经营活动监督

2023年度，监事会密切关注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对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大决策特别是生产经营计划、重大投资方案、财务决算方案等方面实施监督，并就相关决策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规范运作，防止违规事项的发生。

（三）财务活动监督

2023年度，监事会成员通过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专项汇报，审议公司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等方式，对公司财务运作情况进行检查、监督。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运作规范，执行《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情况良好。

（四）管理人员监督

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行为进行有效的监督，监事在履行日常监督职能的同时，认真组织管理人员学习法律法规，增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律意识，提高遵纪守法的自觉性，保证公司经营活动依法进行。

三、监事会对 2023 年度有关事项意见

（一）依法运作情况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运作情况，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运作规范，议事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忠于职守、勤勉尽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与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财务情况

2023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公司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规范、财务运作正常。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主要是双方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的经营行为。公司与各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监事会 2024 年工作计划

2024 年度，监事会继续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在依法独立履行职责的同时进一步加强监事会内部建议、落实监督机制、完善监事会工作制度，强化监督能力，切实保障股东权利得到落实。

2024 年度，监事会还将进一步加强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落实和完善，更好的履行对公司财务、风险控制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的监督责任，进一步规范和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3月26日